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啟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三號悅來酒店三樓水晶廳V-VII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5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在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三號悅來酒店三樓水晶廳V-VII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有關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鄺松校(主席)  
元崑  
蘆昭群  
宋宣  
徐小陽

非執行董事：  
殷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青林  
高嶺  
崔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5A室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分別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延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有關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最多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8,248,0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7,649,6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等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延續，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將各自退任執行董事之職，而張青林先生、高岭先生及崔勇先生將各自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殷杰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之職，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19 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quitynet.com.hk/0646](http://www.equitynet.com.hk/0646))。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 72 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不少於會上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有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投票權之股份佔有關大會總投票權 5% 或以上之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8,248,000股。

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8,824,8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有關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以購回任何股份，而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支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七月	1.32	0.56
八月	1.20	0.64
九月	1.65	1.00
十月	1.66	1.20
十一月	1.45	1.00
十二月	1.30	0.92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05	0.50
二月	0.78	0.57
三月	0.62	0.49
四月	0.65	0.57
五月	0.65	0.44
六月	0.50	0.44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	0.26

####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

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Goodwell Group Invest Limited，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分別持有144,156,000股、56,000,000股、62,376,000股及62,376,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19.43%、21.64%及21.64%。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鄺松校先生全資擁有，Goodwell Group Invest Limited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權力，則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Goodwell Group Invest Limited，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7%、21.59%、24.04%及24.04%，該增幅將不會導致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Goodwell Group Invest Limited，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將會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購回股份數量至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不會引致須履行收購守則之任何責任。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在中國物業管理及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房地產行業協會副主席，亦為中國房地產及住房研究委員會綜合發展委員會助理主管。彼亦為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兼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鄺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任何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鄺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鄺先生之董事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鄺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187,562港元。

鄺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144,156,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鄺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元崑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元先生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曾在中國海通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工作。彼持有Macquarie University之會計學位。彼現為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任何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元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元先

生之董事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125,04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元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蘆昭群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蘆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在管理中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方面有逾10年經驗。蘆先生持有青海師範大學文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蘆先生現為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蘆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任何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蘆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蘆先生之董事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蘆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546,82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蘆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蘆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宋宣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北京聯合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曾擔任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

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任何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宋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女士概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宋女士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徐小陽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在對外貿易、物流、能源、教育及房地產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澳大利亞國際投資集團及澳大利亞昆士蘭教育投資集團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畢業，主修英語。除上文所述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任何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現時亦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徐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 非執行董事

殷杰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財務及會計界擁有逾14年經驗。彼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現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除上文所述外，殷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任何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殷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酬金金額與殷先生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殷先生之董事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殷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46,78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oodwell Group Invest Limited。除所披露者外，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殷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青林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在物業建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他曾擔任國家計委及國家建設部施工管理局副局長、局長及司長，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副總經理。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彼亦為清華大學國際項目管理研究院兼職教授、中國建築業項目管理委員

會主席及英國皇家特許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任何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張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高岭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政治及法律碩士學位。高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經濟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高先生為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任何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高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之董事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高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崔勇先生**，3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崔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經濟博士學位。彼曾為中國一家投資顧問公司之執行總裁。彼現時為中山華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崔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任何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崔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崔先生之董事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崔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崔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三號悅來酒店三樓水晶廳V-VII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可能授予之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已經或將會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切權力至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彥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5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之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大會之出席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殷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青林先生、高岭先生及崔勇先生。